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報考獎勵要點

110.10.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招生，經錄取且完成本系碩士班的報到就讀者均符合獎勵資格，但已獲本校研究所報名費全免優待之學生，不得領取本項助學金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經費以系募款支應，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